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6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18,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辰能创投出具的《关于所持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辰能创投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相关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辰能创投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17,900	1.99989%	2023.6.13-2023.12.11	集中竞价交易	12.23	209,330,119.24	152,230,587	17.79%

注：辰能创投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减持均价为 12.23 元/股。

辰能创投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 147,259,554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 169,348,48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48%。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13,412,2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869,354,236 股变更为 855,942,012 股。公司变更总股本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 169,348,487 股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19.79%。因此，辰能创投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权益变动完成后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累计减持公司 17,11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98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4.8487	19.79%	15223.0587	17.79%

二、其他说明

1、辰能创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辰能创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报备文件

《关于所持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7.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50%｜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70%｜50%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A≥Am｜100% An≤A<Am｜（A-An）/（Am-An）*100% A≤An｜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29,421,582.28 元，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726,816,034.49 元的增长率为 41.63%，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8.15%。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A｜B｜C｜D｜E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50%｜0	14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 或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3.30 万股调整为 283.9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62.88 万股调整为 323.48 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90 万股调整为 277.90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323.48 万股调整为 317.48 万股。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8 万股调整为 47.4960 万股。

5、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77.90 万股调整为 333.4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名调整为 106 名，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33.48 万股调整为 327.48 万股。

6、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60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4.960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50 万股。

7、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5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5.12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038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再次履行了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审批程序。

8、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和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10 元/股调整为 8.90 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431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0.393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0380 万股。

9、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7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0.9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5.397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5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程涌	董事会秘书	254,960	64,403	44,478	101,984
优秀骨干员工（13 人）		175,000	44,205	30,533	70,000
合计（14 人）		429,960	108,608	75,011	171,984

注：（1）上述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3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58.15%）×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另外，当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2）根据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为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740,820	28.59	-30,533	83,710,287	28.58
高管锁定股	82,396,328	28.13	44,478	82,440,806	28.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4,492	0.46	-75,011	1,269,481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194,013	71.41	30,533	209,224,546	71.42
三、总股本	292,934,833	100.00	-	292,934,833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确保审计业务质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续聘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让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谢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谢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谢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曾秀清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了《关于＜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向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振兴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报审计的执业人员数量减少，本公司的审计工作量较大，其无法顺利协调其他审计人员参与完成相应审计工作；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原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项目组部分人员已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审计